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大双： 陈国辉：

方红星： 魏炜：

2012年10月17日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